

##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3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顾挺先生；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1321 会议室；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42,55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3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5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5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中小股东指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5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5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。

## 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08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609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04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478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60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13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**（三）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08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609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0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**（四）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

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478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60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13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08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609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0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08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609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0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杨诚律师、赵泽铭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方法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22 日